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 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分析了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5年11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即1,672,050,950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和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复、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4 年持平，该假设分析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6、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不考虑公司现金分红的影响。

9、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股本（万股）	557,350.32	557,350.32	724,555.41
假设情形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4 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4,801.06	-694,801.06	-694,80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2,319.41	-732,319.41	-732,319.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466	-1.2466	-1.2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1.3139	-1.3139	-1.28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466	-1.2466	-1.2162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1.3139	-1.3139	-1.2819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三）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转化为公司盈利能力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股东回报将仍然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过公司谨慎论证，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起涵盖整车、核心零部件研发、产品验证、中高端制造以及市场销售的完整产业链运营体系，并高度重视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研发投入不断加大。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新能源车型开发项目和 AI 智能化平台及智驾电动化系统开发项目。这些项目有助于丰富完善公司产品体系，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是现有业务的升级、拓展和延伸。

四、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具体如下：

（一）人员方面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614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36.1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整车产品升级开发团队现有核心研

发人员近 400 人，团队量产车型开发项目经验丰富。公司研发人员均具有多年产品研发实践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其中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工作经验多在 10 年以上。公司拥有人员结构完善的技术团队。

（二）技术方面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在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方面自主可控，且拥有持续升级的创新能力。

在电池技术领域，公司自主开发的第四代极光电池在安全性方面实现了重大突破。此外，公司的第三代高压超充技术与神行电池相结合，实现了 10 分钟内充电续航能力增加 410km 以上，显著缩短了充电时间。

在电驱动技术领域，公司已经掌握了自主可控的高性能电驱总成集成开发技术，并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总成及各零部件自主开发和测试验证体系，确保了从设计开发、仿真到验证的全过程能力。

在电控技术领域，公司取得了一系列创新成果。首先，自主开发的第四代电控产品在集成度上实现了全面升级，显著提高了系统的紧凑性和效率。此外，公司创新推出了动力底盘集成控制器 PCCU1.0 产品。公司第四代电池管理系统（BMS）也获得了行业最高等级的“ASIL-D”功能安全产品认证，该电池系统已经成功应用于极狐阿尔法 T5 及 S5 车型，为电动汽车的智能化和安全性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同时，公司还拓展了多电机分布式驱动控制技术，以及整车动力学仿真开发能力，能够支持车辆在原地调头、高速过弯以及不同附着系数的路面上适时调整轮端扭矩输出，从而进一步提升了整车的驾驶性、操控性及通过性。

智能网联方面，公司主要聚焦智能驾驶、智能座舱等关键技术领域，深入开展核心技术研发与应用。在智能驾驶领域，公司自主掌握高速导航辅助驾驶（NOA）规控算法的开发与标定能力。2024 年 6 月，公司凭借完善的智能网联技术研发体系和 L3 级自动驾驶产品，正式获得国家首批智能网联汽车（ICV）准入试点资格。在智能座舱领域，公司已掌握应用层和中间件的

自主开发能力，实现了 AI 大模型技术在自然语言交互、用户意图理解等领域的率先应用。同时，公司还建立了车联网云平台的自主设计、开发和运维能力，实现了车辆数据的全面集成与高效管理。总体上，公司不仅具备了智能网联核心技术的自研能力，而且实现了从面向产品功能开发到面向客户体验化、场景化开发的开发理念转变。

（三）市场方面

目前北汽蓝谷全力打造享界、极狐和 BEIJING 三大品牌。享界品牌是公司旗下全新品牌，该品牌下首款合作车型全景智慧旗舰轿车享界 S9 由北汽蓝谷的控股子公司与华为联合打造。极狐品牌是公司打造的中高端智能新能源汽车品牌。BEIJING 品牌是北汽蓝谷基于北汽集团六十年造车经验打造的经济智能新能源汽车品牌。2024 年，随着极狐阿尔法 T5 热销和极狐阿尔法 S5 的上市，极狐品牌逐步获得了市场的认可。2024 年，极狐品牌实现年销量 8.1 万辆。自 2024 年 8 月开始，连续 5 个月月销量突破万辆。极狐车型的热销，以及享界 S9 的上市销售，推动公司 2024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1.39 万辆，同比增长约 24%。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市场认可度显著提升。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以上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是我国首家独立运营、首个获得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的企业，拥有整车、核心零部件研发、产品验证、中高端制造、市场销售，产业链协同完整的运营体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此外，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三）加快募投项目实施，争取早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方案有效利用，并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并提高客户的售后服务体验，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六、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集团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第（一）项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集团承诺届时将按照

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集团承诺切实履行上述第（一）、（二）项承诺，若本集团违反上述第（一）、（二）项承诺，本集团将按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